晋江市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开辟绿色通道

百岁老人成功接受髋部骨折手术

本报讯（记者 李玲玲）“这里的医生、护士都很好，非常感谢！”昨日，晋江市金井镇百岁老人陈秀玉在出院时，拉着晋江市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骨科常务副主任郑勇强的手连连表示感谢。

72岁的郭辉南是百岁老人的儿子，看到母亲术后的恢复情况，他满心欢喜，对于医院短时间内即时完善相关检查并完成手术表示很满意。

郭辉南告诉记者，母亲今年103岁，平日生活各方面都能自理。老人家除了会做饭、洗衣服，有空还会去村里当环保志愿者。今年3月，老人意外摔倒受伤，送医后发现右腿髋部骨折。

“当时就是郑医生做的手术，效果很好。”郭辉南说，母亲术后回家休息了一段时间，就恢复了日常行动能力。但是，8月26日，母亲在做饭时，不慎再次摔倒，家人紧急将其送医治疗，急诊拍片检查显示“右股骨相隆间粉碎性骨折”。

“陈阿婆是我们目前接诊的最高龄老人。当天，她被送到医院急诊科，我们就快速启动了‘老年髋部骨折快速诊治’绿色通道。”郑勇强说，入院后，他带领团队精心制定了详尽的治疗方案，并邀请心内科、麻醉科等积极开展多科联合会诊，对其病情进行风险评估。经与陈阿婆家属充分沟通，最终决定采用PFNA髓内钉内固定的治疗方式。在老人入院后的24小时内，骨科团队为她顺利完成了手术。术后，老人恢复良好，目前已出院。

记者了解到，髋部骨折被称为“人生最后一次骨折”，严重威胁老年人的生命和健康。近年来，在上海六院各领域专家的助力下，晋江市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收治超高龄老人髋关节置换、股骨粗隆间骨折手术的患者逐年增多。2023年9月9日，在上海六院国家骨科医学中心主任张长青教授的指导下，该院成立了老年髋部骨折快速救治小组，并开辟“老年髋部骨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已有200多名髋部骨折老年患者从项目中受益，完成髋部骨折48小时内快速治疗，有效缩短患者住院时间、减少术后并发症、降低死亡率。

“科技成果面对面”暨“晋江平台开放日”对接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李玲玲）昨日，“科技成果面对面”暨“晋江平台开放日”香港理工大学晋江研究院及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对接活动在晋江三创园举行，进一步推动全市创新平台和企业深度合作，精准服务企业。晋江市领导陈友爱参加活动。

当天，晋江市领导走访参观了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了解研究院发展历程、人才团队、市场情况，听取微电创新食品、纺织服饰、科创服务等研究成果介绍。随后，参观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实地了解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等情况。

现场还举行路演活动，香港理工大学晋江研究院、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分别作平台及科技成果推介。参会企业代表围绕各企业技术难堵点提出相关问题，并与前期意向对接专家就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进行深入交流。此次面对面沟通交流，让科研成果与技术需求无缝对接，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晋江市召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柯雅雅）日前，晋江市召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晋江市288家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及预算编制骨干、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骨干共30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各预算单位要落实党政机关常态化过紧日子的要求，要精打细算，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兜紧兜牢“三保”底线；要精心谋划，严格落实部门预算集体决策程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顺利推进；要高度重视，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会上，晋江市财政局相关业务骨干针对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要点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流程、资产管理要点等方面作了详细培训讲解。

晋江市妇联启动“公益红娘”计划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昨日，晋江市妇联联合晋江市致和社工事务所开展“缘定晋江·幸福联线”公益红娘见面会暨首期技能培训活动。

活动现场，晋江市妇联为首批“公益红娘”颁发聘书，并举行“公益红娘承诺书”签署仪式。随后还开展了“红娘管理系统”使用培训，该系统立足于晋江市婚恋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升级打造“红娘资源库”，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将通过无偿、公正、诚信的服务，为单身男女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婚恋服务。

据了解，“缘定晋江·幸福联线”婚恋服务项目面向晋江市公开招募“公益红娘”，经过面试选拔，最终选出首批18位红娘。她们不仅具备丰富的婚恋资源，更对公益事业充满热情，纷纷表示将全力以赴，为具备婚恋需求的单身青年牵线搭桥。

接下来，晋江市妇联将以此为契机，优化婚恋服务，进一步推动晋江市青年人才“生根计划”，为晋江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加充沛的青春活力与智慧源泉。

晋江城市管理

晋江市餐饮油烟“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29日下午，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全市餐饮油烟“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加快推进晋江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会上，晋江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泉州市对晋江市的餐饮油烟工作月度考评情况，并分析了当前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随后，与会人员结合各自职能，围绕餐饮油烟整治长效机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会后，与会人员对青阳街道、梅岭街道的“点题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并详细了解信访件处置情况。

下一步，晋江市将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不断深化整治成效，为老百姓创造一个更加清新、舒适的生活环境。

晋江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关爱环卫工人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昨日下午，晋江市城管执法局开展“高温送清凉”关爱环卫工人慰问活动暨环卫行业保洁工作座谈会。

活动现场，与会领导为奋战在一线的环卫人员送去2万瓶矿泉水。

座谈会上，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保洁行业主管部门，向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保洁公司代表介绍保洁行业近期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晋江市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奖惩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展开了热烈讨论。

与会人员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和切身体会，对指导意见的完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大家还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卫保洁水平、加强环卫工人队伍建设、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护航“开学季” 永和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开学在即，连日来，晋江市永和镇对辖区内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网”，护航“开学季”。

行动中，永和镇主要领导分别带队，了解各学校的开学准备情况，要求各校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做到预防在先，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永和镇教育中心还组成多个检查小组，走访辖区各小学、幼儿园，重点检查校园的安防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校车管理、安全标准化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及安全制度预案更新等多方面内容，要求各校要确保安全管理规范，并形成常态。

接下来，永和镇教育中心将组织“回头看”，对相关学校的安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做好闭环管理。

迎接新学期 灵源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开学在即，昨日上午，晋江市灵源街道主要领导带队，组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环卫办全体人员、街道10个社区“两委”，前往紫华中学（养正中学科创校区）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

清扫教室走廊、清洗地面、擦洗栏杆、清运杂物……活动现场，大家纷纷拿起扫帚、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按照既定分工，对新教学楼进行全面清洁。

“紫华中学改扩建后，校园软硬件显著提升，环境十分优美，社区的孩子能在‘家门口’就近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大家都很开心。”林口社区干部表示，能为校园环境清扫出份力，为师生们创造一个更加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大家格外有劲头。

校园大扫除结束后，灵源街道主要领导及其相关分管领导还深入校园，实地调研督导秋季开学准备工作，叮嘱学校从细从实把开学工作准备到位，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各方协同配合，确保秋季开学平稳有序。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晋江市委宣讲团走进西园开展宣讲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昨天上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晋江市委宣讲团走进西园街道开展宣讲。西园街道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市直派驻街道单位负责人，以及各社区党组织书记、宣传委员等参加。

宣讲会上，晋江市委宣讲团成员，晋江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围绕全会的重要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措施和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方面，紧密结合晋江改革探索实践，对全会精神作了系统宣讲和深入阐述。

西园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结合起来，全面领悟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要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各基层党组织要依托新媒体平台、“党建+”邻里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开展各类宣传宣讲活动；要坚持学用结合奋发实干担当，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统筹做好当前及下半年工作紧密结合，聚焦基层治理、城市建设、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各项既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奋力推动西园街道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晋江市委宣讲团走进西滨开展宣讲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昨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晋江市委宣讲团走进西滨镇开展宣讲。西滨镇全体干部职工，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镇直单位工作人员等参加。

宣讲会上，晋江市委党校社科研究室主任、全省基层理论优秀宣讲员洪荣福从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等方面，并结合晋江实际，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了系统宣讲与阐释。

聆听宣讲，西滨镇广大党员干部深受鼓舞。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深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西滨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西滨镇将以此次宣讲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部署要求上来，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磁灶乡贤捐赠公益善款70万元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晚，晋江磁灶洋尾村乡贤，来自泉州扬美食品有限公司的谢国明、谢照星兄弟借后辈谢楷源十六岁生日之际，向磁灶教育基金会捐赠70万元。

慈善是中华传统美德，是晋江人文精神的重要组成。磁灶商人商行天下、善行天下，近年来更是涌现出许多热心公益、回馈家乡的优秀企业家、慈善家。乐善好施的磁灶企业家，已成为晋江慈善的一张“金名片”。

谢国明、谢照星兄弟在事业有成之后，饮水思源、回馈社会，关心支持家乡公益事业，他们的善行善举也将带动更多人担当社会责任、发展慈善事业。

深沪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吴林清）昨日，晋江市深沪镇“扫黄打非”办公室与深沪海防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教育中心等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整治行动。

联合检查组重点检查深沪中心小学、狮峰中心小学附近书店及文具店等经营场所，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贩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图书，是否售卖存在物理危害、化学危害、可燃性危害的“三无”玩具，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玩具及学生用品，要求各经营单位要亮证经营，同时引导未办证书店尽快按规定办理。

此外，检查人员还向从业人员现场普及了出版管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经营场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

深沪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廖振新 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前往深沪镇养老院，开展主题为“拒绝养老金诈骗，安享幸福晚年”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重点针对老年人心理防范意识不强、辨识能力薄弱等特点，通过发放宣传单、以案释法、面对面讲解，揭露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代办“养老保险”等为名实施诈骗的行为。民警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劝导老年人在安享晚年的同时要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深沪市场监管所开展月饼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吕真娜 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深沪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开展中秋节前月饼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涉及超市、糕点店、茶叶店，检查内容聚焦包装是否规范，是否明确产品名称、保质期、配料表等相关内容，以及产品购进渠道是否正规，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天价”月饼，商品过度包装等问题，以进一步规范月饼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巩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成效。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龙湖曝光5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3起倾倒建筑垃圾、2起焚烧树叶等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8月15日，李某龙驾驶车辆在龙湖镇新街村炉灶山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二：8月19日，陈某晨驾驶车辆在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北面山上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三：8月19日，吴大华驾驶车辆在龙湖镇福林村老人活动中心南面约100米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行为均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相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四：8月15日，夏某芬在龙湖镇后宅村北环路路边空地上随地焚烧树叶。

案例五：8月19日，赵某华在龙湖镇埭头村东环路路边空地上随地焚烧树叶。

以上行为均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2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20元。

紫帽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市紫帽镇对辖区出现的乱倒垃圾、搅拌车“滴撒漏”、占道堆放等7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希望广大市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8月1日，王某国在紫帽镇园坂村道路乱倒垃圾，未及时清理，违反了《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00元。

案例二：7月31日，王某春在紫帽镇湖盘村73号爱玛电动车店外乱丢垃圾，未及时清理干净，违反了《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00元。

案例三：8月1日，龚某翔驾驶车辆运载混凝土途经紫帽镇兴紫路与凤池路交叉路口时造成“滴撒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0元。

案例四：8月15日，蔡某龙擅自在紫帽镇塘头嘉园启贤街16号店门口堆放物料，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8月12日，邹某发驾驶车辆运载渣土途经324国道紫帽镇洋店路段时造成“滴撒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0元。

案例六：8月24日，邓某驾驶车辆运载防火棉途经紫帽镇紫园路中心小学路段时造成“滴撒漏”，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七：8月30日，王某艺驾驶车辆（挖机）途经紫帽镇紫星村溪园路时造成路面污染，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